

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原告的举证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9_AB_98_E5_8E_8B_E7_94_B5_E8_c122_480377.htm 高压电作业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范畴，高压电致人损害作业人承担无过错责任。那么是否意味着原告无须承担任何举证责任？答案是否定的。本文通过下面的案例来说明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中原告的举证责任。案情：2002年3月16日下午5时许，原告之夫王某到邻村张某家借钢筋，所借钢筋为直径22毫米长9米的螺纹钢，放置于张某的北屋屋顶上，北屋东头有被告供电公司的10千伏高压线南北向穿过，西边裸铝导线距屋顶垂直高度2.85米，水平距离北端为0，南端为12厘米。王某、张某二人将钢筋抬起，东西向平行站立在屋顶北沿欲将钢筋扔向屋后地面，张某站在西边，王某站在东边，张某将钢筋扔向地面的瞬间，看到王某仰面倒在屋顶上，头朝西北方向，张某后邻张某某闻听呼救声，也来到现场，此时见到王某尚有呼吸，迅速送往乡卫生院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3月8日，市公安局法医对尸体进行了检验，3月28日出具报告书，分析意见为：1、王某尸表、解剖及病理检验均未检出损伤，可以排除外伤致死。2、王某十指指甲紫绀，心脏质软，心腔内大量积血，呈暗红色流动状，肺脏水肿，符合电击死亡的尸体征象。根据尸体检验、现场勘察及调查情况，王某死亡现场，客观上有可能触电的条件，死亡过程非常迅速，符合电击死亡过程，尸体征象符合电击死亡征象，综述认为，王某系电击死亡的可能性大，未出现电流损伤可能与通电时间短促有关。原告依次为据

，于同年5月13日诉之法院。诉讼中，被告对市公安局分析意见有异议，申请重新鉴定，法院委托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鉴定，市中院会同省公安厅、省检察院、省法院法医专家、痕检专家共同进行会鉴，于9月11日做出鉴定书，结论：认为王某因高压电击死亡依据不足，系心源性猝死。原告于2003年10月27日撤诉。2005年9月，原告委托北京某物证鉴定中心对上述两份鉴定报告进行书证审查，得出审查意见为：根据现有书证完全否定电击死亡尚需有充分理由。原告据此再次诉之法院，要求被告赔偿186105.74元。判决：法院认为，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王某的死因，若王某系电击死亡，被告承担无过错责任。市公安局分析意见并未明确断定王某就是电击死亡，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鉴定结论明确确定了王某的死因系心源性猝死，北京某物证鉴定中心的审查意见系书证审查，并非鉴定结论，即未确定王某就是电击死亡，也未提出充分理由否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鉴定书，原告提供的证人张某某的证言无其它证据相印证，其认为王某系电击死亡仅根据自己的分析推测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鉴定书效力高于其它证据的效力，结论明确，王某系心源性猝死，因此，原告主张王某是电击死亡的证据不足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判决后原告未上诉。评论：本案判决确认了原告在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中负有举证责任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“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，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”，是对举证责任的分配，并非举证责任倒置，不意味原告没有任何举证责任。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高压电致人损害的，作业人承担无过错责任，如果能

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在高压电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构成中，仍应具备以下三项要件：（1）加害人从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高压电（1000伏及其以上）合法作业。（2）有人身损害的后果。（3）损害后果是由加害人的侵害行为所致，也就是具有因果关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”。因此，高压电致人损害案件原告欲实现其损害赔偿请求权，就应举证证明（1）造成损害的地点，电力设备、线路的电压等级和产权归属，从而确定从事高压电作业行为的加害人。（2）损害的事实，包括造成人身损伤的程度和损失数额大小。（3）人身损害是由于高压电造成的，可由医院的诊断证明、法医鉴定结论证明。（作者：杨建国，山东天齐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